

# 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

TB0101-101-2024

## 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

### 评价导则

2024年4月20日发布

2024年7月1日实施

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 发布



## 前 言

依据国家、住建部及北京市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定，经广泛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总结评价诚信监理企业的经验，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的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申报；5评定；6评价结果应用；附录。

本导则由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负责管理并解释。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

## 本导则编委会

主要编制人：张铁明 李 伟 刘秀船

主要起草人：石 晴 高玉亭 黄 强 曹雪松 丁延辉

李 强 李 艳 白 晨 陈东升

主要审定人：李明安 曾庆奇 温 健 杨宗谦 潘自强

#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申报.....	4
5	评定.....	5
5.1	评价标准 .....	5
5.2	评价组织 .....	6
5.3	评审程序 .....	7
6	评价结果应用.....	9
附录A	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价标准.....	10
附录B	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初次评价申请书.....	15
附录C	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初次评价表.....	31
附录D	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续期评价申请书.....	34
附录E	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续期评价表.....	40
	本导则用词说明.....	41

# 1 总则

1.0.1 为推进北京监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规范监理企业行为，提高监理工作水平，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加强行业自律，树立行业形象，促进北京建设监理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本市监理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监理业务的北京市工商注册及外省市进京的监理企业。

1.0.3 诚信监理企业评价应遵循标准公正、程序公平、信息公开、动态监管的原则。坚持行业协会主导、企业自愿参加、专家集中评审、社会统一公示，同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和社会公众监督。

1.0.4 诚信监理企业评价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

## 2 术语

### 2.0.1 评价年

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官网发布开展诚信监理企业评价通知的年份。

### 2.0.2 近两年

评价年之前最近的两个年度，年度统计时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0.3 行业贡献绩点

监理企业响应并参加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组织的活动，按照绩点管理办法得到的行业贡献绩点企业分值总和。

### 2.0.4 营业收入

监理企业开展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总和。

### 3 基本规定

- 3.0.1 依据本导则通过的企业将评价为“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
- 3.0.2 诚信监理企业评价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
- 3.0.3 诚信监理企业证书的有效期限为两年。
- 3.0.4 对诚信监理企业实行动态监管。
- 3.0.5 评价过程中，应严格保守被评价企业的保密信息。

## 4 申报

4.0.1 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于评价年 10 月份发布申报“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的通知，凡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监理业务的北京市工商注册及外省市进京的监理企业，可以自愿申报参与评价。

4.0.2 申报参加“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价的企业，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近两年内未发生有监理责任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2 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4.0.3 初次申报“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的企业按照本导则填报《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初次评价申请书》（附录 B）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4.0.4 已获得“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价的企业，证书超出有效期前，可在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官网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续期评价申请书》（附录 D）申请续期，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 5 评定

### 5.1 评价标准

5.1.1 “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价，重点考核申报企业履约能力和行为，主要包括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市场经营行为、内部管理行为、行业贡献及社会信用评价。

5.1.2 企业管理体系健全、有效，并通过管理体系外部认证。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获得满分 10 分：

- 1 具有符合本行业和本企业特点的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 2 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部门，主管领导分工和责任明确；
- 3 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人才培养计划。

5.1.3 企业依法从业，具备与资质等级相匹配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获得满分 15 分：

- 1 按照资质等级和核定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活动规范；
- 2 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项目监理机构，现场监理人员持证上岗；
- 3 遵守合同约定，服务良好，业主满意，合同履约率为 100%；
- 4 企业年人均营业收入达到全市监理行业年人均营业收入的平均水平；
- 5 企业实际具有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不少于企业资质等级要求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

5.1.4 企业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成效。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获得满分 20 分：

- 1 贯彻劳动法，依法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劳动保险制度；
- 2 具备完善的培训制度，定期组织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
- 3 重视企业科技创新，组织内部创新研究，参加外部课题研究、规范编制等；
- 4 及时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 5 定期对项目监理机构进行检查和考核；

6 具备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对各类档案开展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

5.1.5 企业为行业发展作贡献。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获得满分 25 分：

- 1 按时交纳会费；
- 2 两年行业贡献绩点排名前 10 名。

5.1.6 企业社会信用评价良好。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获得满分 30 分：

- 1 企业经营业绩良好；
- 2 监理企业和所监理的项目获得表彰、奖项；
- 3 注重科技创新和检测设备投入，积极参与标准制定、课题研究和论文发表；
- 4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 5 无违法违规行为。

5.1.7 申报企业评价总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可评价为“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

5.1.8 “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续期评价，重点考察申报企业市场营销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申报企业所监理项目近两年是否有监理责任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5.2 评价组织

5.2.1 成立“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是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价工作的领导机构。

5.2.2 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根据北京监理企业的特点，制定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政策性和指导性文件；
- 2 对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诚信企业候选单位，做出审定意见；

5.2.3 成立“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诚信企业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从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专家库中产生。

5.2.4 设立诚信监理企业评审办公室（简称评审办公室），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负责起草（修订）有关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价导则；
- 2 负责企业申报诚信监理企业评价的组织工作。

5.2.5 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履行职责应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守“五不”纪律，即不得刁难参评企业；不得敷衍潦草行事；不得纵容参评企业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接受参评企业的礼品、礼金；不得泄露参评企业的商业秘密。对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或取消资格、直至追究有关责任。

### 5.3 评审程序

5.3.1 “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审工作分为企业自主申报、初审核查、专家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征求政府主管部门意见、评审结果公示、颁发证书七个阶段。

5.3.2 初次申报的企业按照《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价标准》（附录 A）进行自评，符合条件的，填报《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初次评价申请书》（附录 B），并按申请书中《申报材料目录》所列内容备好所需材料，按要求提交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诚信监理企业评审办公室。

5.3.3 申报企业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本次评价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参加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价。

5.3.4 评审办公室受理企业申报后，进行初审核查。依据《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价标准》进行初评，并在《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初次评价表》（附录 C）中填写初评得分和申报资格核查、初评意见。

5.3.5 初评结束后，将初评合格企业的考核评价表连同企业递交的相关材料，报送评审委员会。

5.3.6 评审委员会收到评审办公室初审合格企业的考核评价表和相关材料后，召开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听取评审办公室对各申报企业申报资格核查及初评情况的汇报，并

依据《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价标准》进行审查，同时对企业填报的材料进行复核。

**5.3.7** 复核、评审意见由评审委员会在《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初次考核评价表》的评审栏填写。

**5.3.8** 评审办公室将诚信企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的名单进入公示阶段。

**5.3.9** 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将评审结果报政府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5.3.10** 经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

**5.3.11** 网上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由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向企业颁发“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证书和牌匾（初审单位），并在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刊物《北京建设监理》和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官网等媒体上公布。

**5.3.12** 续期申报的企业按照《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价标准》（附录 A）进行自评，符合条件的，填报《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续期评价申请书》（附录 D），并按申请书中《续期申报材料目录》所列内容备好所需材料，按要求提交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诚信监理企业评审办公室。

**5.3.13** 评审办公室受理企业申报后，核查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续期申报要求，在《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续期评价表》（附录 E）中填写申报资格核查意见，将符合续期申报资格企业的考核评价表连同企业递交的相关材料，报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材料进行评审并在续期考核评价表的评审栏填写评审意见。

**5.3.14** 有效期内的诚信监理企业存在有损诚信企业声誉的行为时，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将约谈该企业负责人，责令立即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5.3.15** 有效期内的诚信企业出现一般以上质量责任事故，或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者发生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有权撤销并收回证书。

## 6 评价结果应用

- 6.0.1 获得诚信监理企业的，在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官网进行公告，作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选择监理企业的参考。
- 6.0.2 由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推荐，可作为优良信息录入北京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监管服务平台，并在北京市工程监理企业社会信用评价中加分。
- 6.0.3 获得诚信监理企业的，可作为北京市监理行业贡献绩点统计加分项。
- 6.0.4 获得诚信监理企业的，可用于企业宣传。

## 附录A 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分规则
1	<b>企业管理体系建设评价标准（满分10分）</b>		
1.1	制定了符合本行业和本企业特点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管理、技术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监理部管理、专家活动组织、应急管理、竣工档案管理等制度），通过管理体系外部认证。	6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通过管理体系外部认证得3分； 存在问题扣1~6分。
1.2	企业经营、人力资源、技术、质量安全管理职能齐全，并有企业主管领导对口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2	四大管理职能齐全且均有主管领导负责的得2分； 存在问题扣1~2分。
1.3	有较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方案和人才培养计划。	2	人才培养机制方案和人才培养计划连续且完善得2分； 存在问题扣1~2分。
2	<b>企业经营行为评价标准（满分15分）</b>		
2.1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承揽监理业务，经营活动规范，坚持公平竞争，维护行业和企业信誉，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无骗取中标、越级、转让、出借、串通、订立阴阳合同等违规行为，近两年无因违法失信行为受到行政部门通报批评以上处罚。	3	经营活动规范得3分； 存在违规行为扣1~3分。
2.2	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项目监理机构，现场监理人员持证上岗。	3	现场监理机构健全、持证上岗得3分； 存在问题扣1~3分。
2.3	严格遵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及合同约定，服务良好，业主满意，合同履约率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现象，无任何恶意投诉行为。	3	服务良好、业主满意、合同履约率100%得3分； 存在问题扣1~3分。
2.4	企业年人均营业收入达到全市监理行业年人均营业水平。	2	低于全市年人均营业收入平均水平，每少1万元扣0.1分。
2.5	社保在本企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人员不少于企业资质要求的最低人数。	4	注册监理工程师与企业资质要求的最低监理工程师人数相比，每少1人，扣0.5分。
3	<b>企业内部管理行为评价标准（满分20分）</b>		
3.1	贯彻劳动合同法，实行实名制管理；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执行社会保险制度；按规定支付工资。	3	符合规定得3分； 存在问题扣1~3分。

序号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分规则
3.2	按规定和要求组织监理人员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监理人员的内部培训。企业全员培训率及参加外部培训率达到全市监理行业平均培训率。		2	①全员培训率低于全市平均培训率，每低 2%扣 5 分； ②参加外部培训率低于全市平均培训率，每低 2%，扣 0.5 分。
3.3	监理人员培训、检测设备和科研创新投入等，在企业总收入中的占比达到一定比率。		3	人员培训、检测设备、科研创新投入等，在企业总收入中的占比低于 2.5% 时，每低 0.5%，扣 0.5 分。
3.4	按技术管理制度要求，及时向项目监理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审核监理规划、解决项目技术难题、参加预验收、审核竣工监理资料、支持项目部的图纸审查、造价管理等）。		5	符合规定得 5 分； 存在问题扣 1~5 分。
3.5	按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定期对项目监理部进行检查、考核。		5	符合规定得 5 分； 存在问题扣 1~5 分。
3.6	按企业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监理合同档案、劳动用工档案、员工培训考核档案、对项目监理部检查考核档案、工程竣工档案等）齐全、有效。		2	符合规定得 2 分； 存在问题扣 1~2 分。
4	<b>企业行业贡献评价标准（满分25分）</b>			
4.1	按时向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交纳会费		5	由监理协会财务部复核未按时交纳会费扣 5 分。
4.2	近两年行业贡献绩点企业分值总和		20	近两年行业贡献绩点企业分值总和 1~10 名得 20 分；11~20 名得 19 分；21~30 名 18 分；31~40 名得 17 分；41~50 名得 16 分；51~60 名得 15 分；61~70 名得 14 分；71~80 名得 13 分；81~90 名得 12 分；91~100 名得 11 分；100 名后得 10 分。 无行业贡献绩点不得分。
5	<b>企业社会信用评价标准（30分+减分）</b>			
5.1	良好 行为 信息	经营业绩信息	10	企业社会信用评价标准具体标准 见附录 A—1。
5.2		表彰、获奖信息	10	
5.3		科技成果信息	5	
5.4		社会责任信息	5	
5.5	不良 行为 信息	参见《北京市工程监理企业及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	减分	不良行为信息按北京市住建委依据《北京市工程监理企业及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处罚的企业分数进行减分。
6	<b>合 计</b>		<b>100分+减分</b>	

附录A-1

监理企业社会信用评价标准

信息	信息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说明
良好行为信息	经营业绩信息 (满分10分)	年均企业营业收入		5	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体现的年均营业收入为准。8000 万元（含）以上 5 分；5000 万元（含）-8000 万元 4 分；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3 分；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 2 分；1000 万元以下 1 分。年人均营业收入达到市行业平均值以上 5 分；每少 1 万元扣 0.1 分。
		年人均营业收入		5	
	表彰获奖信息 (满分10分)	国家级	建筑工程鲁班奖	2	每项获得相应分数 满分 10 分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2	
			国家优质工程奖	2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2	
			中国钢结构金奖	2	
			中国安装之星	2	
		北京市级及外埠省级和部级	建筑竣工长城杯金奖	2	
			建筑结构长城杯金奖	1	
			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长城杯金奖	2	
			市政基础设施结构长城杯金奖	1	
			建筑装饰优质工程	1	
			建筑竣工长城杯银奖	1	
			建筑结构长城杯银奖	1	
			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长城杯银奖	1	
	市政基础设施结构长城杯银奖	1			
外埠省级项目奖项、部级项目奖	1				
科技成果信息 (满分5分)	参与标准制定	工程建设标准（国标、行标、地标）	3	每项获得相应分数 满分 5 分	
	参与课题研究	政府管理部门课题	2		
		协会课题	2		
	发表著作、论文	著作	1		
论文		1			
社会责任信息 (满分5分)	参加援建有关的工程建设	1	每项获得相应分数 满分 5 分		
	参与抢险救灾、抗疫有关工作	1			
	参与重大活动工程建设的工程建设行为	1			
	参与捐资助学等公益活动	1			
不良行为信息	减分项目：不良行为信息按北京市住建委依据《北京市工程监理企业及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处罚的企业分数进行减分。				



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  
初次评价申报书

\_\_\_\_\_年度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编号	申报材料名称	备注
1	附录B	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初次评价申请书	后附
<b>评价资格证明材料</b>			
1	表1	监理企业基本情况报表	后附
2	表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复印件
3	表3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提供复印件
4	表4	企业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及《现金流量表》	提供复印件
5	表5	企业年度信用管理工作总结	格式自定，3000 字左右
6	表6	“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价表	后附
<b>《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价表》所附相关证明文件</b>			
7	附表6.1.1	企业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提供复印件
8	附表6.1.2	企业职能部门统计表	后附
9	附表6.1.3	企业人才培养机制方案和人才培养计划	提供复印件
10	附表6.2.1	承诺书	后附
11	附表6.2.2	承诺书	后附
12	附表6.2.3	企业近两年工程监理合同履行情况统计表	后附
13	附表6.2.4	社保在本企业的注册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后附
14	附表6.3.1	承诺书	后附
15	附表6.3.2	近两年培训情况统计表	后附
16	附表6.3.3	近两年企业监理人员培训和科研创新投入统计表	后附
17	附表6.3.4	承诺书	后附
18	附表6.3.5	近两年对本企业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名单	自制表格
19	附表6.3.6	企业内部档案管理情况	提供复印件及照片
20	附表6.4.1	企业近两年行业贡献情况说明	后附
21	附表6.5.1	企业近两年在北京市建筑市场备案合同额	自制表格，提供复印件
22	附表6.5.2	企业近两年获奖情况统计表	后附
23	附表6.5.3	企业近两年获得科技成果统计表	后附
24	附表6.5.4	企业近两年承担社会责任情况统计表	后附

## 附录B 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初次评价申请书

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价申报。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申报书及所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  
报  
评  
价  
申  
请  
书  
须  
知

- 1、凡自愿申报参加“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价的企业，应认真学习并认可《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价导则》，在确知其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填写本申请书，向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审办公室申报。
- 2、在申报前，申请企业应按照《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价表》所列各项内容进行自评打分，并将自评结果（表6）附在申报材料中。
- 3、《申报材料目录》所列各项内容与《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价标准》中的评价内容均一一对应。申请企业须按《目录》要求，提供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相应责任。
- 4、申报书应按照本《申报材料目录》所列表格范本，使用A4纸填写打印，按要求在表格相应位置签字、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5、申报材料按《申报材料目录》顺序装订成册，报送纸质一份，并以U盘形式提供一份相同内容的电子文件。

表1

### 监理企业基本情况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主管单位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在京中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进京企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及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企业营业范围				监理资质类别、等级			
其他资质类别、等级							
____年度 经营规模	承接合同额		万元		本市工程合同额		万元
					外埠工程合同额		万元
	承接项目数				本市新开项目数		
					外埠新开项目数		
	各类项目合同额		工程监理合同额		万元		
			其他咨询合同额		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年人均营业收入		万元	税收	万元
年度平均从业人员合计		人					
____年度 人员规模	从业人员合计						
	具有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合计		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具有执业资格 人员合计		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其他注册资格人员							

注：从业人员指在本企业工作的各类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借调人员、聘用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等。

## **表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注：此表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表3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注：此表需提供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 **表4 企业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注：此表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表5 企业年度信用管理工作总结**

注：格式自定，3000字左右。

表6

## 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价表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序号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自评分	评价分	审定分
1	<b>企业管理体系建设评价标准（满分10分）</b>				
1.1	制订了符合本行业和本企业特点的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管理、技术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监理部管理、专家活动组织、应急管理、竣工档案管理制度等），通过管理体系外部认证。	6			
1.2	企业经营、人力资源、技术、质量安全管理职能齐全，并有企业主管领导对口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2			
1.3	有较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方案和人才培养计划。	2			
2	<b>企业经营行为评价标准（满分15分）</b>				
2.1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承揽监理业务，经营活动规范，坚持公平竞争，维护行业和企业信誉，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无骗取中标、越级、转让、出借、串通、订立阴阳合同等违规行为。近两年无因违法失信行为受到行政部门通报批评以上处罚。	3			
2.2	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项目监理机构，现场监理人员持证上岗。	3			
2.3	严格遵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及合同约定，服务良好，业主满意，合同履约率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现象，无任何恶意投诉行为。	3			
2.4	企业年人均营业收入达到全市监理行业人均水平。	2			
2.5	社保在本企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人员不少于企业资质要求的最低人数。	4			
3	<b>企业内部管理行为评价标准（满分20分）</b>				
3.1	贯彻劳动合同法，实行实名制管理，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执行社会劳动保险制度；按规定支付工资。	3			

序号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自评分	评价分	审定分
3.2	按规定和要求组织监理人员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监理人员的内部培训。企业全员培训率达到全市监理行业平均培训率。		2			
3.3	监理人员培训、检测设备和科研创新投入等，在企业总收入中的占比达到一定比率。		3			
3.4	按技术管理制度要求，及时向项目监理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审核监理规划、解决项目技术难题、参加预验收、审核竣工监理资料、支持项目部的图纸审查、造价管理等）。		5			
3.5	按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定期对项目监理部进行检查、考核。		5			
3.6	按企业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监理合同档案、劳动用工档案、员工培训考核档案、对项目监理部检查考核档案、工程竣工档案等）齐全、有效。		2			
4	<b>企业行业贡献评价标准（满分25分）</b>					
4.1	按时向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交纳会费。		5			
4.2	两年行业贡献绩点		20			
5	<b>企业社会信用评价标准（满分30分）</b>					
5.1	良好 行为 信息	经营业绩信息	10			
5.2		表彰、获奖信息	10			
5.3		科技成果信息	5			
5.4		社会责任信息	5			
5.5	不良 行为 信息	参见《北京市工程监理企业及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	减分			
6	<b>合 计</b>		<b>100分 +减分</b>			

注：表4.1-5.4提供相应证明材料，5.5提供无不良行为承诺书（格式自备）。

### 附表6.1.1 企业管理制度情况

注：提供“企业管理制度目录”复印件。

### 附表6.1.2

#### 企业职能部门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序号	职能部门	负责人	主管领导职务	年龄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注：有企业领导主管的部门应在“职能部门”栏中注明，企业领导的职务填写在“主管领导职务”栏内。

### 附表6.1.3 企业人才培养机制方案和人才培养计划

注：提供“企业人才培养机制方案和人才培养计划”复印件。



## 附表6.2.1

## 承 诺 书

我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_\_\_\_\_。

慎重承诺：我公司在近两年所有经营活动中，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承揽监理业务，经营活动规范，坚持公平竞争，维护行业和企业信誉，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无骗取中标、越级、转让、出借、串通、订立阴阳合同等违规行为；近两年无因违法失信行为受到行政部门通报批评以上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 附表6.2.2

## 承 诺 书

我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_\_\_\_\_。

慎重承诺：我公司在近两年所承监的工程项目中，均按照合同规定建立健全了项目监理机构及相应专业监理人员，监理人员持证上岗。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 附表6.3.1

### 承 诺 书

我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_\_\_\_\_。

慎重承诺：我公司在近两年中贯彻劳动合同法，实行实名制管理，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执行社会劳动保险制度；按规定支付工资。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 附表6.3.4

### 承 诺 书

我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_\_\_\_\_。

慎重承诺：我公司在近两年中按技术管理制度要求，及时向项目监理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审核监理规划、解决项目技术难题、对项目部的检查考核、参加预验收、审核竣工监理资料等）。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附表6.2.3

企业近两年工程监理合同履行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建设单位满意度			备注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注：1、所填报工程项目需提供监理合同封面及首页的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建设单位满意度需提供“顾客评价表”复印件。  
 2、各监理企业均应建立“顾客满意度定期回访制度”，编制“顾客评价表”并保留书面记录，以听取顾客意见，改进服务，不断提高企业社会信用。

附表6.2.5

### 社保在本企业注册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序 号	注册类别	人 数	备 注
1	注册监理工程师		
2	一级注册建造师		
3	二级注册建造师		
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	注册安全工程师		
7	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		
8	二级注册建筑工程师		
9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0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1	其他注册人员		
注册人数合计		人	

注：本表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注册人员截图。

附表6.3.2

企业近两年培训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人次	培训对象	举办单位	培训日期
培训人次合计				企业全员培训率	%
				参加外部培训率	%

注：1、“举办单位”包括举办继续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的外部颁证单位和企业内部。

2、“参加外部培训率”为参加外部培训人数占企业全员培训人数的比例。

### 附表6.3.3

## 近两年企业监理人员培训、检测设备投入 和科研创新投入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项 目		参与人次	投入经费（万元）
人员 培训 投入	继续教育培训		
	各级协会培训		
	企业内部培训		
	其他培训		
检测 设备 投入	万元		
科研 创新 投入	参与规范、技术标准类		
	参与政策研究类		
	参与科研课题类		
	专利、软著、论文论著		
	信息化建设		
	其他类		
合计投入（万元）		企业总收入（万元）	
投入在企业总收入中的占比（%）			

### **附表6.3.5 企业近两年对本企业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名单**

注：提供表彰文件及表彰名单复印件。

### **附表6.3.6 企业内部档案管理情况**

注：提供“企业档案管理制度”复印件及档案室、档案柜等资料照片。

### **附表6.4.1 企业近两年会费缴纳情况**

注：提供近两年交纳会费证明资料（会费发票复印件或由协会财务出具的会费交纳证明）。

### **附表6.4.2 企业近两年行业贡献情况**

注：提供近两年协会官网公示的行业贡献绩点统计排名截图。

### **附表6.5.1 企业近两年在北京市建筑市场备案合同额**

注：本表格式自定，需提供备案监理合同封面、首页及带合同额页复印件。

## 附表6.5.2

### 企业近两年获奖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序 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备 注

注：1、“获奖名称”按照附表A《监理企业社会信用评价标准》的“表彰、获奖信息”栏中所列奖项名称填写。

2、本表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附表6.5.3

企业近两年获得科技成果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及文号	参与程度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备注

注：1、“科技成果名称及文号”按照附表A《监理企业社会信用评价标准》的“科技成果信息”栏中所列项目名称填写。

2、“参与程度”是指在其中担任“主编”“参编”“起草”“修改”“审定”等工作。

3、本表需提供证明文件。

# 附表6.5.4

## 企业近两年承担社会责任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承担社会责任名称	参与时间	组织单位	备注

注：“承担社会责任名称”按照附表A《监理企业社会信用评价标准》的“社会责任信息”栏中所列项目名称填写。

## 附录C 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初次评价表

企业名称（盖章）：

项 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合计
标准分	10	15	20	25	30	100
自评分						
评价分						
审定分						
申报资格核查、初评意见 诚信评价办公室	（签 字）： 年 月 日					
复核、评审意见 诚信评价专家委员会	（签 字）： 年 月 日					
审定意见 诚信评价领导小组	（签 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  
续期评价申报书

\_\_\_\_\_年度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续期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编号	申请材料名称	备注
1	附录D	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续期申请书	后附
<b>评价资格证明材料</b>			
1	表1	监理企业基本情况报表	后附
2	表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复印件
3	表3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提供复印件
4	表4	企业近两年《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资产负债表》	提供复印件
5	表5	企业年度信用管理工作总结	3000字左右
6	表6.1	承诺书	后附
7	表6.2	承诺书	后附
8	表6.3	承诺书	后附
9	表6.4	企业行业贡献	见表 6.4.1、6.4.2 提供复印件
10	表6.5	企业社会信用	见表6.5.1、 6.5.2、6.5.3、 6.5.4、6.5.5 提供复印件

## 附录D 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续期评价申请书

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续期评价申报。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申报书及所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  
报  
评  
价  
申  
请  
书  
须  
知

- 1、凡自愿续期申报参加“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价的企业，应认真学习并认可《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价导则》，在确知其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填写本续期评价申请书，向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审办公室申报。
- 2、申请企业须按《续期申报材料目录》要求，提供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相应责任。
- 3、申报书应按照本《续期申报材料目录》所列表格范本，使用A4纸填写打印，按要求在表格相应位置签字、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4、申报材料按《续期申报材料目录》顺序装订成册，报送纸质一份，并以U盘形式提供一份相同内容的电子文件。

表1

监理企业基本情况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主管单位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在京中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进京企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及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企业营业范围				监理资质类别、等级		
其他资质类别、等级						
____年度 经营规模	承接合同额	万元		本市工程合同额		万元
				外埠工程合同额		万元
	承接项目数			本市新开项目数		
				外埠新开项目数		
	各类项目合同额	工程监理合同额		万元		
		其他咨询合同额		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年人均营业收入额		万元	
年度平均从业人员合计		人				
____年度 人员规模	从业人员合计					
	具有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合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具有执业资格 人员合计			注册监理工程师		
其他注册资格人员						

注：从业人员指在本企业工作的各类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借调人员、聘用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等。

## **表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证书副本**

注：此表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表3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注：此表需提供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 **表4 企业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注：此表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表5 企业年度信用管理工作总结**

注：格式自定，3000字左右。



表6

## 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评价表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序号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自评分	评价分	审定分
1	<b>企业管理体系建设评价标准（满分10分）</b>				
1.1	制订了符合本行业和本企业特点的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管理、技术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监理部管理、专家活动组织、应急管理、竣工档案管理制度等），通过管理体系外部认证。	6			
1.2	企业经营、人力资源、技术、质量安全管理职能齐全，并有企业主管领导对口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2			
1.3	有较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方案和人才培养计划。	2			
2	<b>企业经营行为评价标准（满分15分）</b>				
2.1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承揽监理业务，经营活动规范，坚持公平竞争，维护行业和企业信誉，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无骗取中标、越级、转让、出借、串通、订立阴阳合同等违规行为。近两年无因违法失信行为受到行政部门通报批评以上处罚。	3			
2.2	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项目监理机构，现场监理人员持证上岗。	3			
2.3	严格遵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及合同约定，服务良好，业主满意，合同履约率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现象，无任何恶意投诉行为。	3			
2.4	企业年人均营业收入达到全市监理行业人均水平。	2			
2.5	社保在本企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人员不少于企业资质要求的最低人数。	4			
3	<b>企业内部管理行为评价标准（满分20分）</b>				
3.1	贯彻劳动合同法，实行实名制管理，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执行社会劳动保险制度；按规定支付工资。	3			

序号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自评分	评价分	审定分
3.2	按规定和要求组织监理人员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监理人员的内部培训。企业全员培训率达到全市监理行业平均培训率。	2			
3.3	监理人员培训、检测设备和科研创新投入等，在企业总收入中的占比达到一定比率。	3			
3.4	按技术管理制度要求，及时向项目监理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审核监理规划、解决项目技术难题、参加预验收、审核竣工监理资料、支持项目部的图纸审查、造价管理等）。	5			
3.5	按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定期对项目监理部进行检查、考核。	5			
3.6	按企业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监理合同档案、劳动用工档案、员工培训考核档案、对项目监理部检查考核档案、工程竣工档案等）齐全、有效。	2			
<b>4</b>	<b>企业行业贡献评价标准（满分25分）</b>				
4.1	按时向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交纳会费	5			
4.2	两年行业贡献绩点	20			
<b>5</b>	<b>企业社会信用评价标准（满分30分）</b>				
5.1	良好 行为 信息	经营业绩信息	10		
5.2		表彰、获奖信息	10		
5.3		科技成果信息	5		
5.4		社会责任信息	5		
5.5	不良 行为 信息	参见《北京市工程监理企业及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	减分		
6	<b>合 计</b>		<b>100分 +减分</b>		

注：表4.1-5.4提供相应证明材料，5.5提供无不良行为承诺书（格式自备）。

## 表6.1 承 诺 书

我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_\_\_\_\_。

慎重承诺：我公司在近两年所有经营活动中，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承揽监理业务，经营活动规范，坚持公平竞争，维护行业和企业信誉，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无骗取中标、越级、转让、出借、串通、订立阴阳合同等违规行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 表6.2 承 诺 书

我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_\_\_\_\_。

慎重承诺：我公司在近两年所承监的工程项目中，未发生重大监理责任的质量、安全事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仲裁和诉讼现象，无任何恶意投诉行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 表6.3 承 诺 书

我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_\_\_\_\_。

慎重承诺：我公司在近两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现象，无任何恶意投诉行为；近两年无因违法失信行为受到行政部门通报批评以上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 附录E 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续期评价表

单位名称：

项 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合计
标准分	10	15	20	25	30	100
自评分						
评价分						
审定分						
诚信评价办公室 申报资格核查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诚信评价专家委员会 复核、评审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诚信评价领导小组 审定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备 注						

##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时区别对待，现将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和要求”。